

- 一、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市售保溫杯杯蓋試驗時，所引用之「重複使用飲料容器」環保包裝規格標準，係行政院環保署為推動環境保護、綠色消費及減少環境污染之理念，期使廠商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廠商自願性申請環保標章認證時所訂定，該標章係作為產品識別及供民眾購買時參考。該環保標章之審查及認證，並非以產品本身之衛生安全為目的，而係審查產品是否具有可回收、低污染及省資源等符合環保等要件，以避免該產品於生產或廢棄時對環境造成污染，其要求與衛生標準不同。
- 二、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保溫杯杯蓋」係屬該法所規範之食品容器，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該標準並已納入 DEHP、DBP 塑化劑及鉛、鎘等重金屬規範，市售產品均須符合該規範。另行政院衛生署對於上開衛生標準，均依國內外最新研究現況及風險評估之結果進行增修訂，並進行市場抽驗監測，以確保市售產品符合我國衛生標準。又，為使消費者購買產品時，可清楚瞭解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之特性，該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公告該類產品之標示規範，指定之產品將標示品名、材質名稱、耐熱溫度、原產地、製造日期及警語等事項，並分階段實施。其中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杯）、奶瓶、餐盒（含保鮮盒）將於本（101）年 7 月 21 日起實施；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將於 102 年 7 月 21 日起實施。此外，為加強民眾對於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與包裝之特性及使用注意事項之瞭解，該署業於 100 年度辦理 10 場「正確使用食品器具」民眾宣導活動，並建置「塑膠食品容器宣導網站」，提醒民眾使用食品器具時，選擇標示清楚之產品及正確使用方法。同時透過說明會向業者宣導，製造食品器具時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及標示等相關規定。本年度亦將持續辦理消費者及業者宣導說明會，期提升廠商產品品質及保障民眾食之安全。
- 三、再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訂定 CNS 12323「不銹鋼保溫杯」國家標準，規範使用之材料應符合我國有關衛生法令之規定，爾後如「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納入其他有害物質之規定，CNS 12323 國家標準將一體適用。另行政院環保署亦將持續進行環保標章產品管理與追蹤，不定期進行製造現場追蹤查核、環保標章使用狀況市場查核及產品抽驗，並受理檢舉、輿情之案件辦理查察，將查核結果公布周知，以伸張公權力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訂定碳費（稅）或碳交易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

楊委員就訂定碳費（稅）或碳交易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送請貴院審議之「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簡稱溫減法），擬定溫室氣體減量誘因機制為中央應推動之事項，包括溫室氣體減量財稅上之誘因，應由財政部統籌規劃徵收；而溫室氣體之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則由行政院環保署負責研訂，該法並已列為亟需貴院在本（8）屆第 1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據該法所規劃之總量管

- 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係針對大型溫室氣體排放源，逐步提高排放減量之核配額度，並要求如期實施，並擬定強制盤查與登錄、排放強度及抵換交易、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等三階段減量策略，以減緩減碳成本對產業競爭力之衝擊，漸進地引導產業建立溫室氣體減量能力並負擔減碳責任；同時，參採國際現行之確證、查證相關規範與作法，在落實排放源盤查與登錄作業下，以第三者認證機構查證減量成果。
- 二、為於溫減法立法通過前，推動國內碳中和及協助環評案件溫室氣體減量需求者取得碳額度，行政院環保署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啟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平臺，透過資訊揭露，協助且鼓勵企業進行自願減量行動。主要交易標的為經該署認可之減量額度，交易對象以環評承諾溫室氣體減量與推動碳中和之排放源及企業為主。另對於優先於國內採取先期或抵換專案執行減量承諾仍有不足者，現階段該署規劃推動於氣候公約附件一國家（如英國）登錄平臺開立我方碳權管理帳戶，協助我國企業比照京都機制取得聯合國認可且具公信力之減量額度（CERs），藉此與全球碳市場相互連結。
- 三、為建置與國際制度相互接軌之國內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MRV）機制，行政院環保署業已完成發布「管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作業原則」、「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及「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等規範。在溫減法立法通過前，該署規劃於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下，研擬「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溫室氣體減量監督要點」及「境外減量額度註銷轉回管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據以要求新開發案須落實其自願承諾之溫室氣體減量，逐步完善國內管理運作體系，並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交易平臺。
- 四、依據 98 年全國能源會議及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共識，我國節能減碳措施應由產業及能源主管機關就我國節能減碳之措施整體規劃，以非租稅措施為優先，再輔以相關之賦稅措施。目前各項非租稅措施正依行政院「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規劃之計畫目標積極推動。財政部將與行政院環保署及經濟部所訂節能減碳措施整合，通盤考量開徵能源稅對經濟、產業及環境之影響，審慎研擬制定相關法案，於適當時機推動立法。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08）

羅委員就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貧富差距擴大問題，本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分別由各主管機關積極研提實質有效具體對策及措施。近年來財政部已採行具改善所得分配效果之租稅措施如下：
- （一）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
- （二）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調高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調降綜合所得稅最低 3 級稅率及調增各級課稅級距金額）。